

112 學年度「申請入學」備審資料準備指引(建築系)

第二階段評審比例	審查資料： 一般組 90%；願景組 90%
	一般組 10%；願景組 10%
	學測成績： 一般組：國文*2.00、英文*2.00 願景組：國文*1.00、英文*1.00
書審參採項目	參採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多元表現(F、G、I、K、N)、學習歷程自述(P、Q)、其他(R.自傳、S.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一、 學系專業取向及語文領域學習能力：A 二、 論述組織與圖形推理及邏輯思辯能力：B、C、R、S 三、 自我學習與閱讀理解寫作表達能力：F、G、I、K、N、P、Q

	審查資料	評審重點	準備指引
修課紀錄	A.修課紀錄	學系專業取向及語文領域學習能力	語文領域之學習表現及學業總成績之均衡、穩定的表現。
課程學習成果	B.書面報告	論述組織與圖形推理及邏輯思辯能力	建議優先提供藝術、建築、空間設計相關之書面報告。
	C.實作作品	論述組織與圖形推理及邏輯思辯能力	建議優先提供藝術、建築、空間設計相關之實作作品。
多元表現	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自我學習與閱讀理解寫作表達能力	高中期間之自主學習成果，宜與本系相關或有具體之興趣目標、學習計畫及執行成果。
	G.社團活動	自我學習與閱讀理解寫作表達能力	社團活動證明與個人學習表現，擔任社團幹部或參加社團活動者皆可，參與藝術創作類型社團尤佳。

	審查資料	評審重點	準備指引
	I.服務學習經驗	自我學習與閱讀理解 寫作表達能力	說明參加服務學習經驗或社會服務活動的收穫與心得。
	K.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自我學習與閱讀理解 寫作表達能力	建議優先選擇與藝術、建築、空間設計有關，且不同於課程學習成果之作品。
	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自我學習與閱讀理解 寫作表達能力	可綜合上述 F、G、I、K 參採項目，或針對特別想要著重的項目說明： 1. 做了什麼付出與準備？在途中是否有遭遇困難，又是如何解決？ 2. 是否滿意成果？這些經驗中學習到了什麼？透過這些經驗是否有需要改進的地方，需要如何改進？
學習 歷程 自述	P.就讀動機	自我學習與閱讀理解 寫作表達能力	陳述申請本系之動機、強調適合就讀本系的自我特質，與展現學習的企圖心。
	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自我學習與閱讀理解 寫作表達能力	以學習歷程自述深入反思個人學習經驗，提出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其他	R.自傳	論述組織與圖形推理 及邏輯思辯能力	介紹個人成長背景並深入自我剖析人格特質、學習興趣與反思，對個人學習經驗或自我省思有深入之敘述。
	S.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論述組織與圖形推理 及邏輯思辯能力	以高中表現為主，除上述資料外，可供審查委員更認識考生本人之資料文件或心得反思。